

抓好增收节支 力求财政平衡



——部分地区增收节支措施综述

○ 本刊通讯员

今年以来,各地为完成预算任务,缓解财政困难,采取了一系列增收节支措施。

狠抓财源建设 拓宽聚财渠道

福建省提出了大力培养和开辟新兴财源五条措施。(1)以工生财,扩大和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。国有工业重点抓大中型企业和产品好、有效益的企业技术改造;乡镇企业要多方集资,加快发展多生财。(2)以粮生财,大力支持畜牧业、粮食加工业的发展,并抓好督促检查,促进粮食加工转化增值。(3)以地生财,改造旧城镇,开辟新的商业网点、工业区。同时,要统一规划,统一建立市场,吸引外地来经商办企业。(4)以特产生财,大力发展烟叶、果、竹、茶叶、中华鳖等,并形成一定的规模,增加农林特产税。(5)以商生财,发展大流通,建设大市场,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步伐,扩大税源,增加收入。

辽宁省要求将经营不景气的商业门点(百货、饮食、副食)出卖给职工或向社会拍卖,收回的资金,用于建设市场或新的行业,向新开发的市场要收入。同时大力开展土地出让、转让和房地产开发业务,开辟新财源。

内蒙古自治区要求,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凝聚作用,吸引农牧民将积累更多地用于生产建设。财政支农资金主要用于农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,市场建设和乡镇企业的发展。支农周转金和扶贫发展资金的一半以上要用于发展乡镇企业,以促使乡镇企业成为旗县级财政的支柱财源。要积极扶持房地产、旅游、会计、法律咨询等第三产业的发展,培植和开发新兴财源。要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,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,提高效率,增加财政收入。

切实搞好扭亏增盈 提高经济效益

陕西省的主要措施有:实行职工收入与扭亏增盈目标任务挂钩办法。组织有关专家,对一些重点亏损大户进行重点剖析,帮助分析亏损原因,寻找扭亏增盈的途径和办法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,设立了扭亏增盈周转金,对有条件的重点亏损企业开展“支、帮、促”活动。对长期亏损、扭亏无望的企业,不再给予保护,坚决实行关、停、并、转。狠抓亏损大户扭亏增盈,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先后到重点亏损大户现场办公,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健全和完善了以主要领导挂帅的扭亏增盈机构,层层签订了扭亏增盈责任书,实行地、市、县领导,工业部门,综合服务部门负责同志包工制,建立分级负责,任务到人的扭亏增盈责任制体系,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考核通报,严格奖罚兑现制度。

辽宁省提出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,对亏损企业要实行分类治理的办法。亏损额超过工资总额扭亏无望的要向社会招标兼并,或者划小核算单位,有偿转让给职工个人经营;对有较大技改项目投入,但始终未能发挥效益的亏损企业,要组织企业攻关,尽快完成项目配套,限期达产,实现预期效益;对产品有销路,扭亏有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,要在资金和政策上加以扶持。加强对亏损企业的管理,开展以严格财务、物资、质量管理,整顿生产现场和基础工作为重点内容的“三严两整”活动,向管理要效益。

天津市政府提出,要加大亏损企业改革、改组和调整的力度,从改革入手实现扭亏。要借鉴合资企业、乡镇企业有效的管理形式和运行机制,充分利用企业产品、设备、劳动力、房地产等一切可利用的条件,广开渠道,进行合资、合作、招商经营,想尽一切办法放开搞活。要狠抓开发新产品和拓宽多种经营两个环节,继续抓好重点亏损企业综合治理,采取切实措施,防止新增

亏损。

青海省提出对亏损企业要采取五项措施促其扭亏为盈:搞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;改革企业内部机制,调动职工积极性;选择和制定好企业技改和新产品开发方案并认真实施;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要跟上,从严治厂,靠管理上效益;政府给予必要的扶持。

强化税收征管 确保财政收入

广东省强调,要坚持税源必须集中、税法必须统一的原则,严肃税收法纪。各地设立的各种经济开发区,要严格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,不得自立章法,随意制定税收优惠政策,特别是涉外税收管理权限要高度集中,不得随意开减税免税的口子,破坏税法的统一性。流转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,不得实行承包。

安徽省针对当前财税工作存在的问题发出通知,指出:(1)坚决制止和纠正承包或变相承包流转税,对已经采取减免税返还或财政返还形式承包流转税的,必须逐项清理、纠正。(2)严肃财经纪律,制止财政收入“体外循环”和收入混库。省政府要求开展自查,凡有把应纳入预算的收入放在预算外管理,或把应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的收入缴入当地国库等问题的,必须坚决纠正,并责成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局检查督促,凡拒不纠正的,一经查出,违纪收入全部收缴。(3)按照税收管理权限,严格控制各项减免税。对违反税法和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,要认真清理纠正。

广西自治区提出除了抓好国有企业和税利大户外,还要抓好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市场税收的征收管理。各级政府对财税部门依法组织收入要予以撑腰,要督促企业及时足额上交税利。对拖欠税利的企业要通报批评,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,以保证财政收入及时入库。

湖南省提出把财政收入搞上去,是当前财税部门的中心工作,各级政府的负责同志要切实协调解决好组织收入中的各种矛盾。各级财税部门要把收入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,实行包干负责,严格考核,把完成收入任务情况与征管人员的工资、奖金挂钩。认真清理欠税欠利,从省到地市县要成立清理欠税欠利专门工作组。在清理过程中,各级政府要注意处理好各方面关系,教育企业树立全局观念,不要把拖欠税款当作搞活企业资金的手段。要督促银行坚持“先税后贷”原则,象保银行支付一样保税款及时、足额入库。要相对集中一部分征管力量,加强对房地产和证券交易业的财务税收管理,开展个体、私营经济税收的专项检查。政法机关要协税护税,依法打击偷、漏、抗税等不法分子。

山东省要求坚持依法理财、依法治税。凡是按政策规定应收的要及时足额地收上来。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,加强税法宣传,在社会上造成一种“自觉交税光荣,偷税漏税可耻”的气氛。

加强支出管理 保证重点需要

浙江省对省本级行政经费实行综合定额包干办法,即凡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人大、政协、政府机关、党派团体等单位所需的年度经费(除车辆购置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外),均实行综合定额包干。定额标准由省财政厅参考各种因素及财力可能综合确定,并在年初一次核定,由各单位包干使用,结余留用,超支不补。实行定额管理后,财政不再单独另对各单位召开的会议核拨经费,包括全省性会议。对超编单位的新增人员,一律不增拨经费。

福建省采取对各种临时性机构及协会、学会等的编制进行清理的办法,通过压缩编制减少行政性支出。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组织创收,提高自给水平。对超财力,不实事求是的各种达标、升级活动,财政不予支持。

湖南省结合机构改革,积极推行人员经费、公费医疗、会议经费制度的改革,严禁用公款赠送礼金和礼券。对凡是赤字数额不断扩大,当年收入严重短收,农民“白条”尚未兑现,拖欠教师工资的县市,对凡是亏损严重或欠交税收严重和工人工资不能保证发放的企业,一律不准购买小汽车和其他高档专控商品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紧急通知,要求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大小机动车辆;停止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现代化办公用品和各种专项修缮费、专项购置费;严格控制 and 审批出国人员以及各种无实际内容的考察团;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;各部门、各单位对国家价格改革和干部职工待遇提高造成的增支要自行消化,自求平衡;严格按预算办事,杜绝无经费来源的支出追加;加强廉政建设,反对铺张浪费,坚决刹住用公款请客送礼、大吃大喝的不良风气。

云南省要求各地严格遵照国务院通知要求,服从大局、服务大局,对省级各项有偿信用资金要相对集中,保证重点工程和农业资金的需要。为确保重点,除省委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,对地、州、县搞开发区、房地产、新上项目,财政不再借款,对乱集资和挪用资金搞的项目,财政一律不予支持。省财政安排的支农资金,要按计划、按进度、及时足额到位;涉及支农的各项补贴按计划及时拨付;对地、州、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检查,防止挪用挤占,督促各地管好用好支农资金。